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41號

原告 王誼磬

被告 劉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貳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法院刑事庭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上開規定。又「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之案件，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國110年1月20日新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款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係本於道路車禍事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且於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過失傷害刑事案件二審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裁定移送前來，自應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由本院合議庭審理，先予敘明。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萬5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2年度
06 交簡上附民字第8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頁），嗣於113年10
07 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6
08 56元，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9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1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
10 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18日上午10時35分許，駕駛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北市中
17 正區市民大道1段由西向東第2車道行駛，行經同路段臺北車
18 站北3門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
19 駛，於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20 勢，且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情況，
21 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未顯示左方向燈及禮讓
22 直行車先行，貿然向左（即第1車道）變換車道，適有伊騎
23 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
24 同向第1車道直行至該處，驚見欲閃避而緊急煞車，不慎失
25 控滑倒，因而受有左胸、左肩、左手肘、左膝擦挫傷及左側
26 第六肋骨非移位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伊因系爭
27 車禍而支出醫療費用2,307元、看護費用18萬4,800元、交通
28 費用545元、車輛修繕及財物損失2萬5,420元，以及受有不
29 能工作損失10萬2,584元，得向被告請求；此外，伊因系爭
30 車禍尚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萬5,000元。為此，爰依民
3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

01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萬656元，
02 及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3 之法定遲延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
09 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11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2 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肇事車輛，沿臺北市中
14 正區市民大道1段由西向東第2車道行駛，行經同路段臺北車
15 站北3門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
16 駛，於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
17 勢，且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及
18 此，貿然向左（即第1車道）變換車道，致驚見欲閃避而緊
19 急煞車之原告不慎失控滑倒而發生系爭車禍，原告因此受有
20 上開傷害，且被告因前開過失不法行為經本院112年度交簡
21 上字第43號刑事判決認定犯過失傷害罪等節，有上開判決書
22 附卷可參（見附民卷第27至31頁），且經本院調閱該刑事卷
23 宗查閱屬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5 項前段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6 實。準此，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侵權行為
27 損害賠償責任，洵堪認定

28 (三)被告應就系爭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至
29 應賠償原告之損害為若干，以下析述之：

30 1.醫療費用2,307元（附表一）

31 原告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急診醫療費用收據、門診醫療費

01 用收據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5至57頁），核屬相符且為必要，應予准許。

03 2.看護費用18萬4,800元

04 原告主張其因上開傷勢，於112年2月19日至同年5月6日間支出看護費用18萬4,8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69頁），固提出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3頁）。惟依原告提出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1年5月5日診斷證明書（下稱系爭診斷證明書）僅記載：「病人於2022年2月18日11時05分至本院急診，經診斷治療及留院觀察後，於2022年2月18日17時11分離院，02月24日、03月10日、04月07日及05月05日至本院骨科門診就診，因嚴重疼痛症狀，建議休養四周，並於門診追蹤治療」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無從認定原告有因受傷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而需專人看護之必要，則其請求看護費18萬4,800元部分，不應准許。

15 3.交通費用545元（附表二）

16 原告就此主張，業據其提出計程車運價證明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核屬相符且為必要，故原告請求就醫交通費用545元，應屬有據。

19 4.不能工作損失10萬2,584元

20 原告主張其任職於瑞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下稱瑞星公司），時薪170元，每月薪資平均為2萬9,506元，因系爭車禍自111年2月18日起至同年5月31日不能工作而受有損失10萬2,584元（見本院卷第71至73頁）。然參酌瑞星公司113年7月22日函記載（見本院卷第89頁，下稱系爭函文）：原告為時薪制員工，每月排班時數不固定，依照客戶人力需求進行排班和計薪，其於111年2月28日正式離職，離職原因為車禍取消班別、自請離職，自111年2月18日年至同年月28日離職前取消排班，這段期間沒有薪資等語；以及系爭診斷證明書記載：「因嚴重疼痛症狀，建議休養四週」等語，故原告主張因系爭車禍所生之上開傷害，致其無法工作，而受有111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無法工作損失之部分，即堪採信。

01 另觀以系爭函文所附原告發生系爭車禍前6個月薪資表所示
02 (見本院卷第91頁)，其於系爭車禍發生前時薪為160元至1
03 70元，每月工作時數為124.5小時至184小時，是其以時薪17
04 0元、每日工作9.5小時(共3日)或10小時(共4日)為計算
05 基礎，請求被告賠償111年2月18日至同年月28日不能工作損
06 失共計1萬4,066元(見本院卷第71頁)，尚屬有據。

07 5.車損修繕及財物損失2萬5,420元

08 (1)按民法第196條明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賠償其物因毀
09 損所減少之價額。另所謂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
10 為估定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應將更換零件之折
12 舊予以扣除，否則獲得填補損害之際，同時亦受有零件更新
13 之利益。

14 (2)經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禍，而支出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
15 萬3,420元，以及因新購買之藍芽耳機毀損，重新購置新品
16 而支出2,000元，業據提出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
17 據為憑(見本院卷第51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
18 詢結果可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4912號
19 卷第57頁)，故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與購
20 置藍牙耳機費用，自為可採。

21 (3)依上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所載，系爭機車為10
22 6年1月出廠，修車費用為2萬3,420元，有估價單、免用統一
23 發票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51頁)，而該等單據並未就修繕
24 之工資或零件為區分，應認為均為零件費用，而零件部分，
25 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依上說明，即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26 害。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27 之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
29 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而系爭機車出
30 廠日為106年1月，迄系爭車禍發生時即111年2月18日，已使
31 用超過3年，則其最後一年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0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即應以10分之9計
02 算，則就零件費用2萬3,42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3 為2,342元【 $23,420 \times (1 - 9/10) = 2,342$ 】，加計藍芽耳機
04 費用2,000元，以上共計4,342元，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車損
05 修繕及財物損失於4,342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則無理由。

07 6. 慰撫金5萬5,000元

08 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民事損害賠償之一脈，於計算損害
09 之大小時，應依附賠償權利人感受痛苦之諸因素而計算，乃
10 當然之結果。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相當金額之計算，應
11 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
12 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濟狀
13 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
14 決參照）。爰審酌原告大學肄業，從事製造加工業，收入為
15 基本工資，有1個1歲多小孩，目前懷孕中，家中有先生、小
16 叔，小叔需要扶養，房子是公公的，每個月要給1萬元作為
17 房租，此外，還要幫母親付貸款；被告為高中畢業，家庭經
18 濟狀況不好，家中有1個小學的女兒，另有妹妹需要扶養，
19 名下有土地、汽車等財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
20 卷第112頁、本院112年度交簡上字第43號卷第105頁），並
21 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與所得結果足憑（見限
22 閱卷），並考量原告因系爭車禍受傷之程度及對原告生活影
23 響之程度，其精神上自必受有痛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
24 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5萬5,000元，核
25 屬適當。

26 7. 綜上，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2,307元、交通費用545元、不 27 能工作之損失1萬4,066元、車損修繕及財務損失4,342元、 28 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即精神慰撫金5萬5,000元，共計7萬6,2 29 60元，應屬有據。

30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3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1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02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4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5 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
07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
08 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
09 付，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民事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即113年6月29日（見本院卷第75頁送達證明書）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
13 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萬6,260元，及自113年6月30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
15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薛嘉珩
19 法官 呂俐雯
20 法官 莊仁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判決不得上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張月姝

25 附表一：醫療費用
26

編號	日期	金額	醫院名稱	備註	證據出處
1	111年2月18日	1,077元	台大醫院	急診外科部	本院卷第55頁
2	111年2月18日	20元	台大醫院	證明書費	本院卷第55頁
3	111年2月18日	50元	台大醫院	急診外科部	本院卷第55頁
4	111年2月24日	350元	台大醫院	門診骨科部	本院卷第55頁
5	111年3月10日	300元	台大醫院	門診骨科部	本院卷第55頁

(續上頁)

01

6	111年3月10日	40元	台大醫院	證明書費	本院卷第55頁
7	111年4月7日	150元	台大醫院	門診骨科部	本院卷第57頁
8	111年5月5日	300元	台大醫院	門診骨科部	本院卷第57頁
9	111年5月5日	20元	台大醫院	證明書費	本院卷第57頁
	總計	2,307元			

02

附表二：交通費用

03

編號	日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	111年2月24日	275元	本院卷第51頁
2	111年2月24日	270元	本院卷第51頁
	總計	545元	